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民政

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32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总表.....	34
三、支出总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规划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 拟订全区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4. 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5.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和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广元市元坝区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

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7.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8.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假肢行业管理。

10. 拟订婚姻、殡葬和儿童收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管理机构对全区的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

统计管理工作。

13.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

14.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低保工作。推行“三会两查三公示”低保评审模式，确保低保动态调整“精准”，兜牢民生底线，有效化解社会风险。2018 年全区新增城乡低保 1235 户 3087 人，取消 1201 户 2980 人。全区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标准由每月 460 元提高到 500 元，农村低保由每月 275 元提高到 310 元，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4254 万元，发放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75 人 228 万元。

2. 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十大救助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健全救助专账。全年救助城乡医疗困难群体 14501 人，支付医疗救助金 898.98 万元。对因突发事件无法继续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且事实清楚的，采取简化程序、特事特办的办法，由区民政局直接实施救助。全年临时救助 834 人，打卡直发资金 197.5 万元。

3. 自然灾害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机制，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控汛情动态。在“7·11”特大洪灾中，迅速开展抗洪抢险、查灾核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科学规范、处置高效，组织运送各类救灾物资 5000 件，确保了全区无一名灾民挨冻受饿，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工作

做法得到国家救灾司以及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同时，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300 万元。

4. 五保供养工作。集中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减少特困人员 42 人，新增特困人员 57 人。全区现有特困人员 1081 人，全年共发放五保、特群、社救、公残生活补助金 112.7 万元；为住院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结算医疗费及部分人员生活费 115.6 万元。

5. 养老服务体系。共建成虎跳镇等 3 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共 55 万元。为 9904 名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共计 148.6 万元。对紫云、虎跳敬老院和福寿山养老院床位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共计 244 万元。

6. 慈善救助。慈善资助了 3 名孤儿就学，发放生活费共计 22 万元，联系社会人士帮扶救助孤儿 1 人；支助 50 名困难大学、中学、小学生就学，支助资金 13.4 万元。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在东西部协作中，主动对接浙江省龙泉市慈善会，订规划、编项目，争取定向捐赠资金 170 万元，用于全区养老、助学、产业发展，惠及 17 个村 510 户贫困户，完成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任务。

7. 优抚安置。全年发放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21 户 234.7 万元。落实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共兑现优抚对象自然增长经费 32.4 万元。按时缴纳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共计 71 万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90 人，补助资金 22.5 万元。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八一期间，区四大班

子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共计 300 人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约 50 万元。推进“阳光安置”，全年共接收退役士兵 130 人，发放安置费 271 万元，接收符合岗位安置政策的退役军人 10 人，采用量化打分自主选岗的安置方式，实现了退伍军人阳光安置。开展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术培训，每人培训费 1800 元，全年支付培训费 20.7 万元。

8. 老龄工作。切实关心老年人权益。高龄补贴实行季度动态管理和打卡直发，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 149.2 万元；积极参加省老博会，将老博会作为展现昭化区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平台，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宣传《老年人权利保护法》，积极营造尊老、敬老、孝老氛围，春节、重阳节期间共慰问特困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空巢老人、百岁老人等 285 人，发放慰问金 6.2 万元，让全区老人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整合资金 65 万元，为全区 626 名特殊群体及困难老人意外伤害保险买单，提升了弱势群体抵御意外伤害的能力。

9. 脱贫攻坚。深化行业扶贫。组织实施民政行业扶贫专项工作，织紧扎密社会保障网，实行“两线合一”，兜牢脱贫攻坚最底线。2018 年共兜底 53526 人次，发放资金 4588.93 万元，发挥了社会保障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10. 项目投资。一是固投任务。共完成固投投资 4208 万元，其中昭化龙山公益性公墓共公墓总投资 2319 万元，广元市昭化区 2018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1889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210%。二是项目储备。2018 年共储备项目 23 个，总投资 135300 万元，其中开工建设项目 3 个，正在规划阶段项目 5 个，达到可研深度 5 个，正开展前期工作项目 7 个，审批立项 2 个，正在招标项目 1 个。三是项目推进。完成了广元市昭化区卫子敬老院项目立项、图审、招标等前期工作，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昭化镇龙山公益性公墓，总投资 3500 万元，现已进入墓位施工阶段，已建成墓位 500 个；元坝镇松鹤公益性公墓，计划投资 4500 万元，已完成场坪；广元市昭化区 2018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改建部分、扩建部分；王家敬老院，总投资 1105 万元，完成了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核等工作。

11. 招商引资。2018 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 个，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昭化镇龙山公益性公墓，总投资 3500 万元；元坝镇松鹤公益性公墓，投资 4500 万元；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昭化区殡葬管理所

2. 昭化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3. 昭化区救助站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731.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71.10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调标；项目支出中精准扶贫工作的“五个一批”中低保兜底、医疗救助，残疾人低保对象困难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伤残抚恤补助标准调增，新增广元市昭化区卫子敬老院建设项目、广元市昭化区王家敬老院建设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820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14.24 万元，占 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9 万元，占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71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23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4409.61 万元，占 93%；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731.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71.10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调标；项目支出中精准扶贫工作的“五个一批”中低保兜底、医疗救助，残疾人低保对象困难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伤残抚恤补助标准调增，新增广元市昭化区卫子敬老院建设项目、广元市昭化区王家敬老院建设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706.7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调标；项目支出中精准扶贫工作的“五个一批”中低保兜底、医疗救助，残疾人低保对象困难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伤残抚恤补助标准调增，新增广元市昭化区卫子敬老院建设项目、广元市昭化区王家敬老院建设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74.37 万元，

占 97%；医疗卫生支出 74.34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17.9 万元，占 0.38%；农林水支出 12.5 万元，占 0.26%；金融支出 13.4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692.5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24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3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7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7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3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8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项）：支出决算为 70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9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3.07万元,完成预算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林水支出(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2.5万元,2018年决算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金融支出(类)金额支出(款)其他金额支出(项):其他金融支出13.4万元,2018年决算数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决算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9.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0.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因公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13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各级单位检查、督查工作、接待各县区考察学习等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各级单位检查、督查工作、接待各县区考察学习等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6.3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

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区民政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优良。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保障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支出项目”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预算单位		昭化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3.07	执行数:	133.07	
	其中-财政拨款:	133.07	其中-财政拨款:	133.0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本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执行。预计 2018 年有现役义务兵 230 人。			按本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执行。2018 年有现役义务兵 221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30 人	221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本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执行	按本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执行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双拥氛围	提升双拥氛围	提升双拥氛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二)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义务兵优待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区全面全面脱贫，我局在印刷费和差旅费支出中相比 2017 年有所增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项）：指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优抚对象医疗的医疗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林水支出（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金融支出（类）金融支出（款）其他金额支出（项）：指其他金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简称区民政局）2018 年机关内设办公室、计财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优抚安置股、救灾救助股“一室五股”；直属事业单位有区殡葬管理所、区救助管理站，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下设区福寿山养老院、区政府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柳桥中心敬老院、紫云中心敬老院、虎跳中心敬老院、昭化曲回中心敬老院、陈江敬老院、射箭敬老院，挂靠部门有区老龄委办公室、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规划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 拟订全区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4. 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5.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和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广元市元坝区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7.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8.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假肢行业管理。

10. 拟订婚姻、殡葬和儿童收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管理机构对全区的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3.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

14.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局机关核定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 名。年末实际在职 19 人。其中：公务员 10 人；事业人员 9 人。另有三支一扶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单位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账簿，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了及时入账。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 部门预算管理。区民政局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完成良好、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合理，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二) 专项预算管理。区民政局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三) 结果应用情况。区民政局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到位，评价结果应用

合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财务管理绩效总评价结果

2018年区民政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8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优良。

通过对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财务管理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2、项目绩效总评价结果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二）存在问题

单位固定资产没有定期盘点记录，没有专人管理。

（三）改进建议

规范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确定实物资产管理人，根据实物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如存在划拨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应根据相关划拨单、盘点表及相关内部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附件 2

区民政局 2018 年义务兵优待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成立项目管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综合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抽样调查、调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通过对单位项目所涉及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收入、支出、资产管理、信息公开、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计划、项目实施等资料进行检查、审阅、整理、分析、汇总。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科学规范。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行政事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绩效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对象是每年应征入伍城乡义务兵家庭，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2018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未完全实现，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倡导。

四、相关措施建议

在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实现当年度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